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科技转让其持有的康尼环网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战略方针,为推动康尼环网(系康尼科技控股子公司,康尼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而促进康尼环网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康尼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康尼环网股权(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以0元价格转让给南京瑞科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康尼科技持有康尼环网的股权比例从51%降至28.9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科技放弃康尼环网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康尼环网自然人股东朱新民因个人原因,提出转让其持有的康尼环网公司1.14%股权给外部自然人陈学付,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康尼科技放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康尼环网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康尼科技、康尼环网以及战略投资方南京瑞科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瑞科特公司”)三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为进一步促进康尼环网的发展,在完成股权转让事项暨瑞科特公司成为康尼环网的股东后,瑞科特公司将对康尼环网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340.45万元(全部由瑞科特公司认缴),增资事项完成后康尼环网的注册资本将从3000万元增加至3340.45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康尼环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2-02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吉康瑞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康瑞生”、“乙方”,曾用名“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吉康瑞生,公司已于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22日对外披露相关事宜。

2、公司已于2020年12月7日和12月8日收到吉康瑞生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共计1亿元;于2020年12月10日、12月28日、12月29日、12月30日分别收到吉康瑞生汇款4,000万元、5,000万元、4,000万元和2,000万元,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收到吉康瑞生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1.5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1日、2021年1月4日对外披露相关事宜。

3、因吉康瑞生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公司与吉康瑞生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吉康瑞生分三次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0,000 万元,其中:第一次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支付6,000万元,第二次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6,000万元,第三次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8,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延期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吉康瑞生承诺将其持有方舟制药4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吉康瑞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吉康瑞生已完成方舟制药45%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吉康瑞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署了对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保证合同》,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吉康瑞生汇款6,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75万元,公司此次收到汇款后,总计收到吉康瑞生股权转让款31,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继续推进落实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吉康瑞生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议,于2022年3月2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黄宁、张杰锐、虞熙春、曾江虹、刘卫兵、龙琼)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类别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需对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52,600万元(承接原业务额度)的额度类别作如下调整:

经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核定,公司2021年度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52,600万元,公司在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20,600万元整,剩余人民币32,000万元整额度为保证担保额度,专门用于江西省南丰县人民医院在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统一投融资风险限额核定方式为信用,附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原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相关授信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8年5月15日和2021年12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仅只调整额度类别,不新增公司贷款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调整的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2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15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50,4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购买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6,203,94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3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贵阳经开区绿色数据中心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3#楼一期)(中标金额1,282.97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贵阳经开区绿色数据中心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3#楼一期)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贵阳经开区绿色数据中心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3#楼一期)
2.招标人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3.中标金额	1,282.97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标包5 弱电系统1,282.97万元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曾用名: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分公司)
2.负责人	王睿
3.注册资本	总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4225.45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5.股东情况	总公司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282.9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0.70%,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2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2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该公告中表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更正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更正前: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更正后: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应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已按此执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科目数据重分类影响如下:

(一)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2020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383,148,513.98	30,916,786.28	1,414,065,300.26
销售费用	45,822,926.98	-30,916,786.28	14,906,140.70

(二) 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2020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360,359,346.00	23,643,432.98	1,384,002,778.98
销售费用	36,824,305.95	-23,643,432.98	13,180,872.97

(三)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20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3,058,014.29	22,338,312.56	825,396,32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241,531.02	-22,338,312.56	432,903,218.46

(四) 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2020年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864,096.77	16,981,135.86	895,845,23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838,091.32	-16,981,135.86	1,014,856,955.4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1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0】SCP567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

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债券名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天健集SCP001		
债券代码	012281275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31日	兑付日	2022年1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75%
主承销商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资金用途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2-1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89,930万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成都市编号为TF(07):2022-0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宗地位置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二、三、四组

(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TF(07):2022-03

土地面积:26,489.56㎡

容积率:≤2.0

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

绿地率:≥35%

建筑密度:≤20%

最大高度:≥18米,≤60米

(三)其它竞得条件

住宅清水限价27000元/㎡,成品住宅销售比例100%,装修价格不得高于3000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资源保障,并为公司稳中有进发展、优化战略布局打下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2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委托理财期限: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200	2022年1月16日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36.42
合计			5,200				36.42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购买的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5,2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2年3月30日到期。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回本金5,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20期	5,200	5,200	35.90	0.00
2	卓实远见3号7期	3,000	3,000	71.25	0.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41期	5,200	5,200	40.84	0.00
4	浙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23.29	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55期	5,200	5,200	26.54	0.00
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878期	5,200	5,200	36.42	0.00
7	浙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2,900	0.00	0.00	2,900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900	0.00	0.00	2,900
合计		32,600	26,800	234.24	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各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或“甲方”)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与地上铁在深圳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致力于构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体系,通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合规合法的回收、拆解、再制造等以减少随意遗弃对环境的伤害,共同探索针对运营车辆续航里程恢复的焕能综合服务方案,共建区域性分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维修服务站,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从而加快推进动力电池逆向循环体系建设。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1. 名称: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海莹

3. 注册资本:25278.975458万元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41927

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6.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7.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腾飞路9号创投大厦2602

8.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汽车、汽车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物流信息系统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技术方案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不含水上运输);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充电设备的设计;充电桩及配件的销售;充电桩的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二手车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维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冷藏运输(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地上铁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新能源汽车退役动力电池的回收利用(含梯次和再生利用)

甲方将运营车辆达到报废期的退役动力电池以及日常维保更换下来的电池交由乙方进行合规回收。乙方通过对电池进行全面检测,筛选出可梯次利用的电芯、模组或整包,通过重新PACK制造出不同型号的梯次利用电池包,应用于工业储能、特种车动力系统、备用电源、家用储能等;余下不可梯次利用的报废电池,乙方利用领先的湿法冶金工艺技术进行无害化再生利用,产出品进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闭环。

2、针对运营车辆续航里程恢复的焕能综合服务方案

乙方及其旗下子公司(中力新能源)利用自主研发的高效主动均衡电池管理技术,针对新能源汽车运行一定时期后出现的续航衰减问题,精准打造电池后装性能提升的焕能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更高性价比、更具可靠性的运营车辆续航恢复解决方案,节省售后服务费用、提高车辆的运营效益。

3、共建区域性覆盖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维修服务网络

依托甲方现有的车辆维修站点,利用乙方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的技术积淀,双方共同探讨组建全国性汽车动力电池综合维修服务网络,服务甲方自用车辆的同时,开展对社会车辆的电池综合维修服务。

(三)其他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工艺设备参数、数量、价格、图纸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退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3日	2022-003	关于与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三方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资本层面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21年12月28日	2021-088	关于与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技术层面、业务层面、投资层面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21年11月12日	2021-078	关于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在高纯电子级金属化学物产品的产业链优势以及梯级利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建设锂离子废旧电池综合利用产线,形成年产过10万吨的锂电池材料产能。	正常履行中
2021年8月13日	2021-053	关于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电池废料回收再生利用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闭环产业链。	正常履行中
2020年8月8日	2020-04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4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正常履行中
2020年7月7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正常履行中
2020年5月7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5G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9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3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2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2月12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 1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2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速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拟规模人民币22,001万元,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与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目前已签署合伙协议,尚未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2、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标的选择可能存在困难,也可能最终未能选择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一、共同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资本”),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共同设立苏州速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三元资本是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主要面向军工、新材料、消费等领域投资布局,目前项目储备种类丰富。其管理人员具有成功运作军工行业上市公司和在军工、消费产业链投资多家优质项目的成功经验,三元资本的团队成员是来自知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头部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员。公司通过与三元资本共同投资开展合作,有利于整合公司包括多行业央企在内的众多世界500强客户资源,同时结合三元资本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探索新赛道、布局新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整体价值,进一步挖掘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帮助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回报股东。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与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与三元资本共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U2WF82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文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6-7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元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791。

除本次共同投资外,三元资本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关系。

(二)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严建亚	2,910	97%
2	丁文虎	90	3%
合计		3,000	100%

严建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于西北大学化工系获学士学位。现任军工上市公司三角防务(300775.SZ)董事长、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元资本执行董事。严建亚先生是陕西著名企业家、资深的产业投资人,投资了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玖远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天成航空材料有限公司等军工产业链优秀企业。严建亚先生是陕西省民营经济取得跨越发展的典型代表。先后荣获西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

丁文虎先生,2018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西北大学经管学院博士后在读。曾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高级副总裁,现任三元资本总经理。丁文虎先生长期从事军工防务科技领域投资与投行工作,具备多年私募股权投资经验,以及投资银行IPO、再融资、财务顾问项目经验。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三元资本于2021年7月7日注册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三元资本2021年年末资产总额5247.02万元,资产净额2926.69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3.31万元。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速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2,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19号苏悦商贸广场南楼929单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文虎)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元玖运(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05
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	99.995
合计		-	22,001	100.000

上述注册信息均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及三元资本的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三元资本尚未实际出资。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策略、管理模式和管理费

1、合伙企业将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投资于拟上市企业。

2、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3、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应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临时投资是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或与前述某类投资方式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投资方式。

4、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

5、就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需向管理人支付合理的管理费,具体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基金收益情况另行约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与亏损分担方式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2、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3、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三元资本及合伙企业中任职;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整合公司包括多行业央企在内的众多世界500强客户资源,同时结合三元资本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探索新赛道、布局新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整体价值,进一步挖掘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帮助公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回报股东。为公司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投资项目前处于筹备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对外投资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未能完成等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亦受拟选择的投资标的所处的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对投资标的的选择可能存在困难,也可能最终未能选择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标的的选择错误,或者受监管政策、以及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影响,投资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走势,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和调整风险应对策略,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14,000股,限售期自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420,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140,000股,并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48,5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8,357,1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202,85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1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13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5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董事龚伟泉、财务总监聂织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韵湘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西藏承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子峰、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四)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五)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政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前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莱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二)莱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莱尔科技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134,000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14,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420,000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龚伟泉	4,000,000	2.69%	4,000,000	0
2	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14,000	2.50%	3,714,000	0
3	李子峰	2,785,000	1.87%	2,785,000	0
4	西藏承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000	1.87%	2,785,000	0
5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0,000	1.50%	2,230,000	0
6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28%	1,900,000	0
7	拉萨沣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0,700	1.25%	1,860,700	0
8	聂织锦	1,100,000	0.74%	1,100,000	0
9	梁韵湘	1,000,000	0.67%	1,000,000	0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4,300	0.62%	924,300	0
11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000	0.56%	835,000	0
合计		23,134,000	15.57%	23,134,000	0

注:若“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尾数存在与实际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3,714,000	12
2	首发限售股	19,420,000	12
合计		23,134,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